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号：200980125060.3）被宣告全部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科技”）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8891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汉邦科技提出的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英文名“Cytiva”）拥有的“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号：200980125060.3）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受理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拥有的“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号：200980125060.3）发明专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就上述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受理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证据副本等资料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二、案涉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原告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的自动匀浆罐（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分离介质浆料罐”的发明专利，并发现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耐利”）共同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制造，要求公司与上海耐利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100 万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9 月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资料。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就案件所涉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就该诉讼案件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三、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889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号：200980125060.3）被宣告全部无效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及所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889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